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名 称: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
路工程

项 目 编 号:ZKGSF(ZB)20241611

采 购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1. 总则	14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17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8
4. 投标	22
5. 竞争性磋商	23
6. 评审	23
7. 合同授予	24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25
9. 纪律和监督	2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32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41
初步审查表	44
技术、商务评分表	45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条款	4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00
第一部分 编制说明	100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106
第三部分 图纸	106
第四部分 其他	118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9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20
目 录	121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4
授权委托书	125
三、联合体协议书	126
四、资格承诺及声明函	127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9
六、施工组织设计	131
七、项目管理机构	132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135
九、资格审查资料	136
十、其他材料	138
十一、磋商最后报价（格式）	139
十二、磋商最后分项报价	1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KGSF(ZB)-20241611

项目名称：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政府资金

预算金额：297.6800 万元

最高限价：297.4429 万元

建设地点：乐东县尖峰镇

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地处乐东黎族自治县。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位于乐东县尖峰镇，路线全长 1.505 公里，共 4 条道路。路线 A 长：0.180 公里；路线 B 长：0.110 公里；路线 C 长：0.505 公里；路线 D 长：0.710 公里。拟建道路采用四级公路（I）类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度 6 米，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结构采用 20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1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本项目设一合同段，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等。

采购需求：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合同履行期限：12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

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供应商须具备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也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3.2、供应商须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3.3、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3.4、①接受联合体投标，且不得超过两家单位组成；②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以上申请人资格要求第1及第2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3.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8月7日0时0分至2024年8月13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报名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五、开启

时间：2024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注：建议提前30分钟进入开标大厅做准备，检查系统环境及签章工具情况以保证顺利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到，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1.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1.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hainan.gov.cn/zhuzhan/>）

4、有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5、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6、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然后进入投标报名首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的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7、报名完成后，进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页面，此处下载的响应文件是 wtbwj 格式，需要下载响应文件制作工具来打开，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主要功能制作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8、注意事项：

①本项目实行全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②供应商签到需选择 key 签章，海南 CA 数字证书办理所需材料及地址：

（1）CA 数字证书所需材料：登录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hndca.com/CA/>）“服务支持”中的“海南省电子招投标用户办理数字证书业务指南”下载。（可在线办理，也可现场办理）

（2）CA 数字证书现场办理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大英山东三路 2 号海南数据谷二号营地 2 层 212 室。

办理 CA 锁咨询：0898-66668096（海南省数字证书认证中心）。

③供应商在远程开标大厅签到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19 日 8 点 30 分至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332 号

联系方式：符工 0898-855305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联系方式：蔡广杰、陈凌云、李伟 0898-685910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陈凌云、李伟

电话：0898-685910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332 号 联系人：符工 联系电话：0898-8553056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代理机构联系人：蔡广杰、陈凌云、李伟 电 话：0898-68591077
1.1.4	项目名称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乐东县尖峰镇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经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包含的所有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1.3.2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1.3.3	工程质量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 <u>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以上资质</u> （也可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 号）换发新证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含）以上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p> <p>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信誉要求：</p> <p>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投标人信用要求为：已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评价的投标人，其交通运输部和海南省信用评价结果均不为D级。（1）海南省信用评价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3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2023年度海南省信用评价，则采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国省干线公路）公路施工企业2022年度信用评价结果。（2）交通运输部信用评价采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公路施工企业2022年度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若尚无2022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评价，则采用企业注册地2022年度公路施工省级评价结果。（3）2022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得为D级。（4）</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若尚无信用评价的企业，则不作上述要求。</p> <p>证明材料：</p> <p>（1）投标人应提供：①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到的 2023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海南省信用评价和（或）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海南省信用评价；②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查询到的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全国综合信用评价结果和（或）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到的 2022 年度公路施工企业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网页截图复印件。经以上查询，投标人如无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网页截图复印件。</p> <p>（2）投标人应提供其在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网查询到的 2022 年度海南省公路建设市场（农村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的网页截图打印件，投标人如无此信用评价，也须提供查询无结果的截图。</p> <p>项目经理要求：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关证书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书。</p> <p>其他要求：</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只有中国公民才能以自然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如供应商是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行业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分支机构可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文件中涉及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相关证明材料的，提供分支机构“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p> <p>7、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p>8、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供应商成交后按开工时间安排响应文件中填报的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派驻施工</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现场, 否则视为严重违约, 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单方面解除承包合同。 9、 供应商必须书面承诺: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使用的单位公章必为企业注册的公安机关备案的合法有效印章。若是非法印章, 接受被取消投标及成交资格, 并接受被上报省级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投标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2.2.2	磋商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2.2.4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收到修改文件后应于 24 小时内
3.1.1	构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3.4.1	磋商保证金	不做要求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情	不做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况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20 年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文件 0 份，电子版文件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传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加密的投标文件（wenc 格式）。
4.2.2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磋商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同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供应商代表和监标人共同检查。 (2) 开标顺序：随机顺序。
6.1.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 磋商专家确定方式：由从海南省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 3 名专家组成。
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授权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数 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建设工程履约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支付 履约担保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9.5.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滨江路 88 号枫丹白露 B 区东北门商铺 3 层
10.1.1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注意事项： 1、供应商须保证在本项目磋商过程中所提供资料真实有效，若发现有伪造编制，弄虚作假骗取成交，采购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2、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出借资质，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借用他人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二）承包人违规将合同段主要或重要的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包的，直接定为严重不良行为；（三）施工单位项目经理（备选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备选项目总工）未按投标承诺到位或在岗或在施工期间更换后不满足资格要求的，主要管理人员、安全员或其他注册执业人员未按投标承诺或合同要求到位或无正当理由更换等失信行为，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四）所有已查明故意隐瞒业绩、人员实力、信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等级的投标企业，纳入省厅及省局的动态信用评价管理；在投标有效期内发现并经查明的，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2.3	<p>最高限价为：</p> <p>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的施工最高限价为大写：<u>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肆仟肆佰贰拾玖元整（¥2,974,429.00）</u>（含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列金额、暂估价），其中：<u>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86634.00元</u>（备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按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一部分 编制说明“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价的 3%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p> <p>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进行编制。）。暂列金额、暂估价不参与下浮，安全文明施工费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基价和计价规定的计费标准计取报价。</p> <p>报价最高不允许超出此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报价保留两位小数。</p>	
3.2.4	<p>工程承包价确定原则：取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合同采用单价合同形式）。</p> <p>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供应商（申请人或投标人）：购买磋商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标段划分、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工期：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历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

a、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b、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与本行高管人员及使用需求部门、采购部门关键岗位人员无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c、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采购。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

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政府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邀请（竞争性磋商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办法和程序；
- (4) 合同格式及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截止时间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2.4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



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 5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磋商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则不需要填写）；
- (4) 资格承诺及声明函；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接受）；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1) 最后报价（格式）（单独准备，磋商结束后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远程开标大厅响应报价）

(12) 最后分项报价（格式）（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仅由成交供应商单独准备）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供应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响应报价有效范围：

施工最高限价为：

本项目施工最高限价：**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的报价有效范围：报价高于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供应商按金额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保留二位小数点。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4 工程承包价：成交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即成交价）为该工程的承包价。本项目最终工程费以相关职能部门审定的工程费为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消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3.4.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磋商保证金格式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磋商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供应商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4.3 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不做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3.5.3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不做要求。（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就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

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加盖单位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目录页码。

3.7.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还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3.7.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还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磋商报价应由注册在本单位的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使用本单位实名的计价软件编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编制的，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的委托书，并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上加盖负责编制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公章以及负责审核的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印章。工程造价咨询机构在同一磋商项目中，只可以接受采购人或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并编制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不得为同一磋商项目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供应商编制磋商报价，亦不得既为采购人编制招标控制价同时又为供应商编制磋商报价，否则其编制的招标控制价和磋商报价无效并视为存在相互串通投标行为。（注：注册造价工程师加盖执业专用章，签字不做要求。）。

4. 投标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上对响应文件加密。

4.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4.2.2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4.2.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由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 联合体投标

4.4.1 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投标。

4.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采购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4.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人。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4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采购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4.5 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5.1.2 供应商在开标（签到）倒计时结束前必须完成签到，要求在签到页面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未签到，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1.3 签到成功后，等待代理机构发起解密。代理机构发起解密，设定解密时长，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成功者，视为无效响应。

5.2 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会场纪律；
- (2) 公布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采购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开标结束。



6. 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

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采购。

8.3 投标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

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和投诉

9.5.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知道或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5.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9.5.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9.5.6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本项目不再享受政策优惠）

10.1 关于小微企业（投标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10.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3%，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0.1.3 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0.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10.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0.5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其它

11.1 本项目不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支付。

11.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

〔2002〕1980号），采购代理服务费用：¥19,070.00元；

11.3.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方式：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

11.4.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4.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11.4.2.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里）

11.4.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

11.4.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录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录2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表一：磋商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记录表

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序号	供应商	最后磋商报价 (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唱标人：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的磋商小组，对你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月__日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月__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磋商小组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采购磋商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 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项目名称） _____ 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人。

成交价： _____ 元。

工期： _____ 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项目经理： 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_____ 日内到 _____ 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特此通知。

采购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成交人名称）于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项目名称）施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确定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月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1.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推荐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2. 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见《初步审查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其它无效磋商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3.1.3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2.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库〔2014〕214号文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4详细评审

3.4.1.竞争性磋商小组采购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打分。

3.4.2.技术、商务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4.3.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估因素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70%	30%

3.4.4.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审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竞争性磋商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得分，得分与磋商报价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

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附表 1

初步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是否符合本磋商文件的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工期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5	工程质量	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是否唯一	
7	设备雷同性检查	是否满足上传投标文件设备中的 CPUID、硬盘序列号、物理网卡 (MAC 地址) 不存在两项及以上相同的情形	
8	其它	是否无其它无效响应文件认定条件	
结论			

附表 2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1(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60分)	<p>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5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过程统筹规划②施工重点与难点分析③施工流程、施工工艺 ④团队人员配置、岗位职责⑤施工机械配置计划；</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0.8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机构形式②质量监控系统③质量管理制度④质量保证措施</p> <p>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 3 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0.8 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p>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②施工安全生产目标及制度③施工安全技术措施④周边环</p>

		(12分)	境和施工工艺制定的防护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8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9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保管理体系与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环保管理体系②环保管理制度③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措施。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3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0.8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12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进度计划与工期保证措施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工程进度计划②工期保证措施③施工进度监控和管理体系 上述小项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内容完整合理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得4分。存在一般缺陷：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内容有缺失，但不影响项目的实施，每存在一项缺陷扣1分。未提供或存在重大缺陷的小项方案不得分（重大缺陷是指方案凭空编造、与采购项目和采购需求无关，无法指导项目实施）。
2.2.1(2)	项目管	项目技	拟任本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

	理机构 评分标准（5分）	术负责人 （5分）	（含）以上技术职称的得5分。证明材料: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路工程类相关专业指:公路工程、交通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与交通工程）、公路路面、路基、桥梁、隧道、渡口等
2.2.1(3)	其他评分标准（5分）	类似业绩（5分）	2021年7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每个业绩5分，满分5分。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2.2.1(4)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30分）	供应商报价得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2.计算公式：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重×100 注：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本节内容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本节内容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四章第二节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部分。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 “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 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乐东黎族自治县抱由镇乐安路 332 号 邮政编码：572500
2	1.1.2.6	监 理 人： 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¹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交通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应金额。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出开工通知 书 14 日之前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书后 7 天内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___ / ___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___ 10 % 签约合同价 ²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___ / ___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___ / ___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___ / ___ % 或增加收益的 ___ / ___ %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一般不调价，如有调价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的《海南省交通运输

¹ 缺陷责任期一般为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最长不超过 2 年。

²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一般应为 10% 签约合同价。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厅关于印发海南省交通建设项目主要建筑材料价差调整指导性意见的通知》琼交运建【2011】645号有关规定执行。（如交通主管部门有新规定及办法的，按照新的规定及办法执行）但必须报请县人民政府同意方可执行。非发包方原因，工程工期逾期期间材料价格不宜调整，以工程计量日期为界线依据）。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30%签约合同价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水泥、碎石、沙</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70</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u>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 </u> /万元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银行手续费</u>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3</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2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5</u> 份
23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5</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否</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另行规定</u>
26	19.7 (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5</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按工程量清单说明执行</u> %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按工程量清单说明执行</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 <u> </u> %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诉讼地点要求： <u>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修改和具体化。应对照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中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如果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不一致时，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为准。

1.1 词语定义

第 1.1.1.1 目细化为：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第 1.1.2.6 目修改为：

监理人：本项目监理人由发包人另行通知。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取(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钢筋加工场、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以及其他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本项细化为：

(1) 承包人应在获取正式施工图纸后的 28 天内对施工图纸及其工程量进行详细的复核，汇总各章节清单的工程量以及与合同清单的差值，发现数据出入或错误时，应立即和监理人联系，并在获取正式施工图纸后的 42 天内完成清单建账，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后形成 0#台帐。

(2)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审核设计图纸，对图纸中存在的错误及时向监理人报告。承包人必须接受发包人、设计单位和监理人共同商定的对图纸的更正和修改，并承担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3) 未经监理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的有关规定处理。

承包人不得以此理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和索取任何利益。

本款补充第 1.6.6、第 1.6.7 项：

1.6.6 处理工程的实际工程量是指以图纸为基础，发包人、监理、施工、设计四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现场确定并发生的工程量。

1.6.7 承包人因雨季施工或特殊处理工作，以及因此而造成设备调转的频繁性和效率降低以及停滞而发生的费用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补充第 1.13 款、第 1.14 款

1.13 摄影

有关工地、工程的任何部分或工程的任何事项的照片，其版权归发包人所有，在没有发包人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得发表或发行。发包人的许可不免除承包人遵守任何法律规定的有关照片拍摄、出版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广告

承包人不应擅自在施工场地或已完成的构筑物、施工机械、车辆上张贴商业性广告。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合理组织施工生产，使合同段内各项目进度均衡发展，并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根据总工期下达的阶段性工作目标要求；通过对施工现场作业严格管理，确保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为此承包人应：

(1) 严格计划管理。承包人应制定周密措施和上足生产要素，通过“以旬保月、以月保季和以季保年”，确保完成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各个阶段的施工进度计划，如计划执行出现不良偏离，应及时采取有力措施，在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内加以扭转。对进度严重滞后而承包人又扭转不力的情况，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追究违约责任。同时不免除承包人应增加投入以加快进度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2) 保证严格按图纸、规范和工艺操作程序和《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组织施工，加强质量自检和安全管理。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违反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施工工艺操作程序，或违反质量、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或出现质量问题、造成质量隐患及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照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同时不免除承包人自费整改的责任以及其他应负的责任。

(3) 加强施工现场和临建设施的规范化管理，认真执行《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建设、路基施工、路面施工、桥梁施工、隧道施工)有关规定。若违反该规定，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照第 22.1 款相关规定对其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实施《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所需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的相关子目金额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 凡合同段内与已建或在建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和上述设施运营安全，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现有交通流。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其施工影响铁路、公路、航道、电站、油库、通讯电缆(含光缆)、电力电线、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或施工而导致索赔、赔偿、诉讼等情况，或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5) 合同段内与已建、在建的城市道路、公路或房屋等建筑物、构造物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需要办理施工许可及施工期间确保其安全措施等相关费用，以及封闭施工(如有)所发生的费用应包含在相关子目清单报价中，不另行计量。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害造成损失

本项细化为：

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原则上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难以避免的一定程度的干扰除外)。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对临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完整性进行调查，该项调查应会同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建筑物及构造物所有权人一同进行，并拍照登记造册，并在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措施加以保护。若因承包人未按相关操作规程及安全保护措施等原因而导致邻近房产和群众干扰的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1)目补充:

临时用地的租用、拆迁、修建、施工、使用、恢复、退场等过程中承包人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纠纷、索赔、诉讼,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且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不因上述原因被追索。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10(4)目补充:(4)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对工程范围内的地表形态和地下管线分布情况进行充分的调查,承担有关池塘回填、结构物地面以下基础拆除等场地平整工作,地下管线的维护和必要的迁移工作,自行与有关部门协商解决施工用电、用水、通讯问题,并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修建临时道路、桥涵。为执行本款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a. 工序衔接与协调

承包人在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b. 施工工艺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严格执行施工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施工技术指导意见和技术规范以及《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的各项规定,以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

c. 卫生与供水

承包人应自费采取应有的卫生防护措施,保持现场及其驻地整洁和卫生,为其雇用的员工供应清洁的饮用水和合格的施工用水,以保护职员和工人的健康。在高温条件下施工时,承包人应采取防暑降温措施。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专职的、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和报告。

承包人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

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一旦暴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

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d. 项目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①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查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②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③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④承包人应按监理人和发包人有关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三方各自的台帐应相应保持一致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结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砂、石料等地材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备案。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送交相应资料。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f.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做好迎接上级部门检查指导的各项工作，执行发包人及监理人关于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的各项口头及书面指令，所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g. 承包人在为临时用地的出入和施工交通方便而修建临时道路的过程中，应征得有关电力、电讯等部门同意，防止和避免由于承包人的疏忽，采用了不当的施工方法而造成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否则，由于承包人的过失而造成的电力、电讯线路及地下电缆的非正常中断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它开支、均由承包人自负。

h.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征地拆迁工作。

i.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

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统一协调。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经发包人同意的第三方免费正常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承包人因前述原因引起的费用增加，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j.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对因此而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索赔要求。

k. 承包人在其项目经理部、工地试验室等承包人驻地建设过程中，应按功能合理布置办公、生活用房，为项目生产管理技术人员提供安全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同时不鼓励铺张浪费。同时项目经理部等驻地建设的相应配套设施应满足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如电脑、网络等。

第 4.1.10 项补充第(5)～(15)目：

(5) 质量抽检

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和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的工程质量进行抽检，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对发现的质量问题或隐患及时整改。

(6) 安全生产目标

合同实施期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职工（民工）轻伤率控制在 1‰以内。

(7) 承包人应及时按监理人或发包人的要求报送各种计划、报表、整改报告、验收资料、变更等资料。如果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上报的上述文件、资料延误提交或发生严重错误，不论何种原因，将对承包人按 22.1 款规定课以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按交通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远程施工实时监控。

(9) 配合交工验收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组织的工程交工验收工作安排。如检测结果出现不足设计和规范要求，质监部门要求复检，因此产生的一切整改和复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重视工程收尾问题

工程实施末期，承包人对所在合同段收尾的问题（如农民工工资、零星扫尾工程、临时设施的拆除及完工机械设备的撤场、影响沿线群众生产生活等），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上述问题，根据监理人对上述问题的处理意见，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从保留金、履约保证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意一款项中扣回。

(11) 合同管理

承包人为本项目签订的材料和设备采购合同、分包合同等均应在签订后十日内报发包人备案。

(12) 现代工程管理及“五化”管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会根据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全面推行现代工程管理及“五化”管理，要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实行“人本化、专业化、标准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模式，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上述管理措施，除工程信息化所需费用原则上在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工程信息化管理”子目中列支之外，其余四化实施所需的费用均视为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3) 本项目的环保、水保监测单位由发包人委托，并由发包人统筹管理，承包人应结合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环评报告、水保报告制定合理的施工方案，并向各监理单位、发包人上报审批，切实做项目实施期间的环境、水土资源等的保护措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为环保、水保检测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便利，对于违反国家或海南省相关环保、水保政策的施工行为，相关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承包人应予以服从。

(14)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监理人、发包人的要求，做好后续路面工程、机电工程的界面衔接工作，完成相关预留、预埋件（如路面伸缩缝预埋件、隧道机电预埋件）的施工，在移交相关单位施工前，应做好衔接界面工程物的管养等，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后续工程无法实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所有可利用的路基填筑剩余的开挖土石方归发包人所有，由发包人统一调配使用，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进行弃置和堆放，并加以保护，在征得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进行利用，不得私自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给予相应处理。为合理节省项目投资，减少临时占地，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组织的跨标段土石方调配措施，包括配合完成相应的设计变更程序。

4.2 履约担保

第 4.2 项约定为：

4.2.1 承包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28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7.1 款规定的金额和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为签约合同

价的10%)。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若承包人提交的履约担保需要延期,承包人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截止28天前办理延期手续,否则发包人将按4.2.2款相关规定办理)。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和现金的形式,保函的原件由发包人保存。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足额无息退还给承包人。

增加4.2.2 履约担保金的动用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生如下违约行为时,承包人首先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整改处理,否则,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没收履约担保:

- (1) 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或
- (2) 抽逃、挪用工程建设资金,造成资金周转困难;或
- (3) 接到民工或者劳务队伍举报,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及时足额支付民工工资或者劳务费或者在所承担工程施工结束后2个月内没有进行清算支付并经发包人查实;或
- (4) 接到材料供应商举报,没有及时支付材料费用并经发包人查实而且已经影响到工程施工;或
- (5) 履约担保需要延期而不办理延期手续的;或
- (6)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事实严重违约或被发包人清场;或
- (7) 将本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或
- (8) 除上述七种情形外,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本施工合同。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4.6.3项增加以下内容:

(1) 投标书承诺委派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他主要管理和技术人员应按承诺到位。施工期间原则上不允许更换,特殊情况需更换的,承包人要书面报发包人批准。经批准允许更换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其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经批准允许更换的质检工程师、计量工程师、试验室主任、专职安全员其资质条件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但尽管取得这样的同意,发包人仍可对承包人按第22.1款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如果发包人和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委派的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在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上不称职,且书面通知承包人撤换时,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撤回该人员,同时委派一名同等资历并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的新的人员担任,但发包人仍可对承包

人按第 22.1 款之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理。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属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及有权终止合同。

(3)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能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项目同时任职，且必须保证每月有 22 天以上驻守现场；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离岗在两天以内(含两天)应经监理人批准，超过两天还应得到发包人的批准，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规定处理。

(4)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前，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并同时向发包人核备。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及质检人员应常备有相应的职称、资质等证书，发包人有权进行检查。若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管理、技术、安全或质检人员的资质或数量不能满足工程进度和安全质量要求时，应由监理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替换或增加相关人员，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必须按指令要求调整到位。若承包人在接到指令 14 天内未按要求执行，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5) 为保证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工作具有连续性、稳定性，要求承包人的档案资料整理负责人在本项目连续工作 1 年及以上，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6) 承包人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 2007 年第 25 号)的要求，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现场应当按照每 5000 万元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 万元的至少配备一名，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明确环境保护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8)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水土保持的有关规定，明确水土保持的主要负责人，并按监理人的要求做好防御措施以及实施记录，否则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第 4.6.5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附件四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在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正常情况下不允许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

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14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22.1款有关规定处理。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4.9款补充:

承包人应加强合同允许的劳务合作的管理。劳务人员应持有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发的劳务人员上岗证并加入承包人施工队伍班组从事施工,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劳务人员工资支付的责任人,劳务人员工资由项目经理部的财务部门直接发放,发包人有权对与承包人劳务合作人员工资发放实施监督检查,确保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在工程建设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海南省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制度实施办法》(琼府办【2016】238号)等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管理规定。根据《办法》第四条 工程项目开工建设后,建设单位须于每月15日前按工程进度款的25%作为人工费用,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应负责为劳务人员(如钢筋工等)及承包人其他技术人员提供适当培训,培训计划应报监理人备案。承包人的培训计划将可能在后期纳入发包人的考核管理中。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管理,发包人设立施工单位信用考评体系,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发包人编制的《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施工单位信用考评实施办法》。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 _____/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5.1.4项:

5.1.4 承包人取材的料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报送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料场,承包人必须接受。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按照合同附件五表的最低要求填报为本标段配备的主要机

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发包人审批后作为投入本标段的主要实验检测设备。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发包人、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后 14 天内按指令要求增加到位,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将按第 22.1 款有关规定处理。

增加第 6.5 款料场使用费

除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粘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所有因料场而产生的一切税和费,已包括在相关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修改为: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工程施工完毕后,承包人使用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均应恢复到不低于施工前原先的通行标准,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费用。

7.3 场外交通

第 7.3.2 项段后增加:承包人对为完成本工程而使用的任何运输车辆(包含临时雇用的车辆及为本工程提供材料、设备的运输车辆)负有管理责任,这些车辆对所通行道路或桥梁造成的损坏,应由承包人负责修复。



增加第 7.3.3 项:

7.3.3 承包人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村、乡镇道路)作为施工便道或临时便道时,应征得道路和桥梁所有者的同意,并负责工程实施期间对以上道路和桥梁的养护和维修,确保其正常使用功能。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利用现有道路和桥梁在使用期间的修整、加宽、加固及养护,以及新修临时便道的修建、养护、管理及拆除等一切费用,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相关细目中以总额报价,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8.1 施工控制网

第 8.1.2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应定期对控制网点进行复测，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交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管养单位。

8.2 施工测量

第 8.2.1 项约定为：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备足够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测量仪器使用前应送到相关部门进行校正方可使用。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修改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按海南省财政厅、海南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文件《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琼财企〔2012〕327 号）的相关规定提取，安全生产费用为发包人公布的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计。其使用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琼交质〔2010〕22 号）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 9.2.6 项修改为：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劳务合作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在开工前 14 天，按照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方案，总体计划、本合同段的合同工期；完成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所需要的工期、最早开始和最迟结束的时间；完成工程内容的关键路线；关键工程详细施工方法、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需要完成的工程量及现金流动估算；各单位工程及各施工阶段所需配备的人力和机械数量；各单位工程或分部工程的施工方案和施工方法、工程质量保证措施以及安全生产、环保、水保措施等。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

在合同总工期未变的前提下，发包人 or 监理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其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它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

11.2 竣工

本款的段后增加：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和电子竣工文件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及时移交，否则将按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违约处理。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指 30 年一遇的高温、降雨、地震、台风等，且持续时间为 30 年之最。其衡量标准是：

- (1) 以上气候现象以省级以上气象台提供的资料为准据；
- (2) 按实际统计的年气象资料与(1)所指的年气象资料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在进行上述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 (3) 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所影响的施工时间。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第 12.1 (6) 约定为：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发生可预见的重大集会、庆祝活动等事项引起的承包人暂停施工。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1 项约定为：

本项目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土建工程)(JTGF80/1-2004)、《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执行。

(1) 工程质量目标为：交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且合同段的工程质量评分大于 90 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

(2) 质量控制总目标为以“一流的材料、一流的设备、一流的工艺、一流的管理”四个一流为准则，创国内一流水平。工程实体内实外美、质量安全可靠、经久耐用，功

能上以人为本、方便使用，外观做到表面平整、线条直顺、棱角分明、色泽一致，与生态景观协调统一。

(3) 合同实施期间无重大质量事故。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增加第 13.2.7 项：

13.2.7 本项目的砼结构工程均采用钢模板，如需更改，由承包人提出申请，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本款 13.6.1 项增加：

(3)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4.2 现场材料试验

本款 14.2.2 项段后增加：

如果检验样品的提供在规范、规程或其他合同中已明确规定，则全部样品(包括监理人、发包人及上级部门检验所需的样品)应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其费用。

增加第 14.5 款：

14.5 工地试验室

承包人在进场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委托具备相当资质的试验室开始各项试验工作，并办理报备手续。上述有关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3 变更程序

在本款第 15.3.4 项后增加以下内容：

15.3.4 变更程序：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设计变更必须严格按照《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试行)》(琼交运建〔2011〕738 号)执行(如交通主



管部门或发包人有新规定，则以其新规定执行)。擅自变更的，发包人不予以认可，所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变更真实性。承包人保证变更申请的费用申请与审计部门审计结果的误差不超过 10%，如超过 10%，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通报批评并根据信用等级评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数额巨大的，发包人还有权对其处以一定额度的违约金，具体数据以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的结果为依据。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5.4.4 项细化为：

15.4.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承包人按照以下依据编制变更预算单价：

(1) 交通运输部 2018 年颁发的《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3830-2018)，不足时参照海南省或者其他省份的补充定额；

(2) 海南省交通部门有关概预算编制的规定；

(3) 批复施工图预算采用的工、料、机单价及相关费率，工、料、机单价表缺的材料单价，参照批复预算采用的《海南交通质监与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或市场询价。

变更预算单价并按下述下浮系数下浮后作为变更工程单价：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100\%$

其中：中标价为清单 100~800 章之和，不含暂列金额。

上述变更工程单价经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生效。

增加第 15.4.6 项：

15.4.6 变更工程无论采取何种作价方法，均不考虑 100 章费用的调整。

如果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额价一时不能确定，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以确定暂时的单价或总额价，作为暂付账款列入签发的期中支付证书中，待确定后在其后的期中支付证书中调整。

15.7 计日工

本款约定为：

本工程不考虑计日工。

16.1 价格调整:本工程项目不考虑价格调整。

17.1 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第 17.1.4. (1) 目修改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承包人在合同签定后 42 天内,应根据施工图纸和合同文件规定对中标工程量清单进行勘误,勘误过程中各计量支付子目的计价数量按技术规范计量规则计算,若出现新增支付子目,其单价依据第 15.4 款规定办理,勘误结果经四方(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确认后作为合同实施的工程量清单。该勘误后的工程量清单是合同实施期间对工程计量、支付和办理工程变更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义务中应予完成的实际和准确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清单勘误的依据和内容:

a、勘误的依据

工程量清单勘误应以批复施工图为基础,计算各分项工程、细目的工程数量,并根据合同文件中计量与支付的相关规定,将工程数量归口计入工程量清单相关章节各支付细目中,从而实现对招标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勘误。因批复施工图纸与现场实际地形地质不符,或设计考虑不周导致的设计图纸错漏,均应按工程变更处理,严格执行合同文件中关于工程变更的规定,不得以清单勘误的形式代替工程变更。

b、勘误的内容

工程量清单数量的差错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根据施工图细部结构图纸计算,施工图设计细部结构数量或汇总数量错漏;二是将施工图数量统计到招标工程量清单时,发生的算术性错误;三是统计工程量清单时,根据技术规范计量与支付的规定,工程数量归入相应的支付细目错误。上述错误或差错都属于清单勘误的内容。

第 17.1.4. (6) 目修改为: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应准确完善,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14 天内进行复核。

17.2 预付款

本款删除第 17.2.2 项目,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国办发〔2016〕49 号)精神,承包人申请开工预付款时不再提交预付款保函。

(1) 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之前不予扣

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预付款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增加(5)：

本工程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进度付款的审批、拨付应遵守国家及海南省交通运输厅等有关部门关于工程资金审批的相关规定及流程，若因政府部门审批延时等非发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程进度款支付延时，发包人将不承担 17.3.3(2) 目规定的责任及逾期违约金，并免于承担 22 条的违约责任。

工程进度款采用按月支付方式，在签订施工合同进场开工后，承包人按工程进度情况提交每月完成的工程量表，发包人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核，并按计量结果的 80%支付当期工程进度款。工程交工并通过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交申请资料，发包人 28 天内审核完后付款至合同价的 80%。工程进度款（含预付款）支付到合同总价的 80% 后暂停拨付，待项目通过结算审核后，28 天内付至审核价款的 97%；其余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缺陷责任期满，经验收无重大质量问题，无息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

17.6 最终结清

第 17.6.1(1) 目约定为：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证书签发、结算审核结论提交后 28 天内。工程结算审核按乐府 2018【25】号《乐东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乐东黎族自治县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执行。有关部门应当执行工程结算审核结论。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第 18.2.(2) 目修改为：

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档案局、海南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局的有关档案管理规定编制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包括按规定提交项目影像资料、电子竣工文件、微缩、刻录光盘等)必须满足档案专项验收的有关要求。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5 项修改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交通主管部门签发的竣工日期为准。

18.7 竣工清场

增加 18.7.3 项：

18.7.3 承包人所在合同段遗留的问题，承包人应积极主动地进行处理和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妥善处理的，发包人有权单独或委托相关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从承包人计量款或保留金中相应扣回，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的段尾增加：为保证项目档案管理与项目建设同步，承包人应严格按照 18.2.(2) 款的要求进行文件材料的形成、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工作。在合同段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向相关档案管理单位移交项目档案资料。在缺陷责任期内还应补充缺陷责任期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否则，发包人将在最终计量支付中扣留一定的保留金，直至符合档案管理要求后再予支付，并视情况报省交通运输厅按信用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20.5 其他保险

在本款末尾增加：承包人应给已经运抵现场的承包人装备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足以现场重置。此项保险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已包括在所报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不因本款办理投保而被免除。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国家颁布的禁令造成本项目停止实施的。以及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台风、五级以上地震、持续 24 小时且降雨量在 100mm 以上的降水等自然灾害。

22.1 承包人违约

第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第 22.1.1(7) 目约定为：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或接到监理人通知后 14 天内未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行本

工程或其关键部位的施工；

第 22.1.1 项增加第(11)目：

(11)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未按照相关规范及管理规定执行。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将本项第(4)目修改如下：

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增加第(5)、第(6)目：

(5)在整个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在施工管理、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违反相关规定，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将严格执行附件 1《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表》、附件 2《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处罚一览表》的规定进行处罚。

(6)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开出的任何处罚金额，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应从承包人履约保证金中和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任何处罚金额，发包人可全部的或部分的转入按发包人设定的“劳动竞赛活动基金”中统筹使用。

增加第 25 条：

25. 本项目需增加的专用合同条款

25.1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征地拆迁工作，提供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协助。

25.2 为了加强工程信息化管理，承包人应积极响应并落实行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如工程管理软件、施工现场监控、信息远程传输、视频软件会议系统等。

25.3 资料的份数与送交时限

监理人或发包人可能需要增加承包人送交资料的份数和提前或延长递交的时间，承包人需满足此类要求，并不以此为增加费用的理由，如承包人拒不配合，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相关规定处理。

25.4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承包人的人员配备

交工和缺陷责任期间，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发包人所在地或工地现场)至少应留有一处办公场所和必要的办公设备，以及不少于两位经发包人和监理人认可的技术人员，并将项目经理、总工、合同部主任、主要技术人员、公司总部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箱)提交监理人及发包人。如承包人不能满足上述要求，视同承包人违约，按 22.1

款相关规定处理。

25.5 劳动竞赛活动基金

本项目将开展劳动竞赛活动，竞赛活动由发包人定期或不定期组织考核和评比，具体考核和评比办法由发包人另行制定，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工程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罚款，可用作劳动竞赛活动基金，由发包人统筹使用。

25.6 耕地保护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及琼府〔2014〕42号文《海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的通知》，要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要合理设置取土场和弃土场，取土场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要严格控制在临时用地的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材料场、预制场等要根据工程进度需要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红线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多占用农田。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因为施工而造成沿线农田灌溉中断、灌溉设施损坏或农田污染等，如发现设计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而造成上述影响，应及时提出变更，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上述影响。如属承包人应采取的施工临时措施，则承包人应无条件采取措施并保证避免上述影响的发生。如因承包人未按上述要求执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工期延误及群体性事件等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完工后临时用地要按照合同条款要求认真、及时恢复，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验收。

25.8 其他文件与规定

在投标前后及合同期间，政府、省交通运输厅或发包人下发并适用于本工程的文件、规定、办法等，如其内容不违背国家的法律、法规，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

25.11 本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台帐管理办法、变更管理、材料管理、有关评比方案等，按发包人颁发的项目管理手册或另行下发的相关文件执行。

省交通运输厅制订的所有项目实施管理办法，视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



附表 1：（备注：所有处罚项目经监理或业主责令整改，而不整改的情况可按以下标准罚款）

施工管理违约处罚表

序号	违约内容	违约金额	备注
1	违规分包。	20 万元/次。	
2	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要求人员进场的通知 5 天后仍未安排相关人员进场，从第 6 天算起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 3000 元/人日；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500 元/人日。	
3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驻守现场不足 22 天/月，处以不足天数的罚款。	3000 元/天。	
4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没有按每 5000 万施工合同额配备一名(不足 5000 万至少配备一名)。	3000 元/人次。	按交通部 2017 年第 25 号文执行
5	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无故缺席发包人指定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	5000 元/次。	
6	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由此造成劳务人员上访或劳动纠纷的。	3 万元/次。	
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	1000 元/次。	
8	重要工序(桥梁上部施工、路面面层施工、护栏施工等)没有施工员在现场管理的。	2000 元/次。	
9	超过半小时没有施工员在场而继续施工的。	3000 元/次。	
10	按施工进度计划须到位而未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	5 万元/台，同时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1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5 万元/台，同时处以 5000 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2	承包人未履行监理人的指令对缺陷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	

	工程进行修补、修复或重建，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	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按该项修复和查验费用的10%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3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和发包人要求增加或更换人员。	2000元/人，同时处以1000元/天的罚款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4	承包人进度严重滞后，而又扭转不力的情况	500元/天，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附表 2: (备注: 所有处罚项目经监理或业主责令整改, 而不整改的情况可按以下标准罚款)

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违约处罚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路基及砌体工程	1	填土没有路拱(要求 2%-4%), 排水不畅的; 路基施工未采取临时防护排水措施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2	路基平整度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3	路基填土未经平地机整平就进行压实施工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4	填土松铺厚度超过 30cm 或压实厚度超过 25cm 的, 每处罚款 5000 元。
	5	路槽底面以下 0-80cm 范围内, 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0cm, 在 80cm 以下的填料最大粒径不超过 15cm。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路基填土应按规定作液限、塑限指数及 CBR 值试验。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7	填土压实度达不到设计要求的, 每检测段罚款 2000 元。
	8	软基换填处理未将软土清除干净就进行回填施工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9	软基处理未按要求进行沉降和稳定性观测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10	软基路段施工前应调查软土分布范围、软土深度, 进行土工试验, 发现与设计不符的, 应通知监理人, 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土工格栅、土工布等土工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 搭接宽度、搭接方式不符合有关要求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12	结构物台背回填施工应符合以下要求, 违者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除肋式及桩柱式外, 回填必须在上部结构安装完毕, 结构物验收合格, 且砼强度达到设计的 85% 后方可进行; (2) 回填必须在构造物两端对称填筑压实, 以免产生变形、破坏, 每层松铺厚度不大于 20cm; (3) 回填界面路基填筑时必须超填 50cm 以上, 超填部分回填施工前清除, 保证界面密实; (4) 回填砂施工采用水密法, 配合插入式振捣棒小型夯实设备, 小型压路机进行, 必须达到设计压实度; (5) 台背填料及回填断面应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13	砌体工程不满足下列规定者, 每项罚款 2000 元, 并作返工处理: (1) 不得采用风化石, 表面石料粒径需 $\geq 30\text{cm}$; (2) 构造物表面平顺, 无凹凸扭曲现象, 砂浆抹边的棱角线、平直度: 2m 拉线(直尺)检查 $\leq 10\text{mm}$; (3) 上边坡护面墙砌体一律勾凹缝; (4) 勾缝不得有瞎缝、丢缝、裂纹和脱落现象, 缝宽统一;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5) 石缝不大于 40mm，砌缝内砂浆均匀饱满，不得有空洞； (6) 层间错缝不大于 80mm，三块石相接空隙不大于 70mm； (7) 砂浆抹面，平整度用 2m 直尺检查 \leq 8mm，不得出现裂缝、空鼓； (8) 泄水孔排列整齐、按设计设置坡度，无堵塞现象； (9) 截水沟与实际地形砌顺，要求线形顺畅，地形无变化时，不得出现弯曲。
路基及砌体工程	14	浆砌工程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罚款 2000 元： (1) 铺砌厚度不满足要求； (2) 垫层厚度不满足要求的； (3) 砌缝内砂浆不饱满的； (4) 砂浆不采用机械拌和的； (5) 砌缝没有错开的； (6) 砂浆强度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7) 沟底未清理干净，有浮土、泥浆等杂物的； (8) 施工后不进行养护的。
	15	排水盲沟断面不符合设计要求，回填碎石含泥量超标的，土工布铺设不符合要求的，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路面工程	1	路面基层和底基层施工必须符合下列要求，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水泥用量和矿料级配应按设计和规范控制准确，选用质坚干净的粒料； 必须用摊铺机摊铺； 混合料必须用厂拌法拌和； 基层混合料从加水拌和到碾压终压不应超过 3.5 小时，且短于水泥的初凝时间； 表面平整、无坑洼、无明显离析； 基层覆盖薄膜养生不少于 7 天，养生期间薄膜破损应补水后加铺，并设置路障，进行交通管制； 边线顺直，边缘密实；标高、宽度、压实度、弯沉、强度、平整度和路拱等符合要求。 钢模必须顺直不变形，满足设计路面厚度要求；两钢模接口处必须用砖垫接。 刻槽（拉毛）出现纵横交错。
	2	水泥砼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粗细集料、水泥、水、外掺剂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砼覆未盖薄膜养生或养生期间薄膜破损未补水后加铺，未设置路障和进行交通管制；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接缝的位置、规格、尺寸、及传力杆、拉力杆的设置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 接缝填充料不饱满或用料不符合设计或规范要求，填缝料污染路面； 路面强度、平整度、抗滑构造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路面板厚度、宽度、纵横缝顺直度、横坡不符合规范要求； 混凝土板出现断板，板面脱皮、印痕、裂纹，缺角掉边等病害； 未按规定埋设角隅钢筋、边缘钢筋的。
	3	沥青路面存在下列问题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沥青及矿料质量及混合料级配不符合要求的； 沥青混合料的加热温度、摊铺温度、碾压温度不符合规范或设计要求； 沥青混合料的生产，未按要求做抽提实验、马歇尔实验； 拌和后的混合料不均匀一致，有花白、粗细料分离和结团成块现象； 路面不平整密实，有泛油、松散、裂缝和明显离析现象； 面层施工前未按要求对基层裂缝进行处理； 面层和路缘石及其他构造物不密贴，有积水或漏水现象的； 运输车辆未采取保温措施，运输过程中不加帆布遮盖的； 下雨时摊铺，或雨后地面过湿而没有采取措施就摊铺的； 纵横缝施工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路面板厚度、宽度、横坡不符合规范要求； 路面压实度、平整度、弯沉值、渗水系数、抗滑构造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
	4	任何单位造成沥青砼路面污染，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3000 元。
	4	任何单位造成沥青砼路面污染，视情节轻重每次罚款 3000 元。
桥涵工程	1	防撞栏出现大量麻面；线形有明显波折、错台；墙角或接缝漏浆；表面多处露筋，每十米罚款 2000 元。
	2	构造物不按要求进行养生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3	构造物施工未采取措施保证钢筋保护层厚度就浇筑砼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4	张拉千斤顶没有按规范要求标定，造成拉力不符设计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预应力筋有烧伤或划伤，必须立即撤换，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6	预应力筋因施工不当造成断丝且无法补救时，每次罚款 8000 元。
	7	预制梁施工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吊装位置准确，标高误差±1cm，违者罚款 2000 元。
	8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中钢筋焊接长度不足及焊缝不饱满超过 3 处的，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9	一个经过自检的钢筋骨架有 3 处钢筋间距(包括主筋和构造筋)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罚款 2000 元。
	10	钢筋骨架已生锈, 在浇筑砼前未作去锈处理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11	在钻孔桩的施工中泥浆循环系统未设沉淀池的, 或沉淀池规格不符合有关要求, 每处罚款 2000 元。
	12	桩基检测评定为 C 类桩的, 每根罚款 2000 元, 出现不合格桩的, 每根罚款 5000 元。
	13	浇注砼时, 自由下落高度超过 2m 而不用串筒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14	砼施工配合比不按重量比的, 每次罚款 5000 元。
	15	梁板之间接缝不得有杂物, 填充料符合设计要求, 违者罚款 2000 元。
	16	砼拌和现场的称量和配水机械装置应维持良好状态, 拌和机的容量要满足要求, 桥梁施工要具备应急拌和机。正在施工的场所不满足上述要求的, 每次罚款 2000 元。
	17	压浆不按配合比制浆, 水灰比失控, 强度达不到要求的, 每次罚款 3000 元。
	18	压浆不饱满的, 每条管罚款 3000 元。
桥涵工程	19	预制、现浇砼构件必须采用足够强度、大面积的钢板制模板, 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20	结构物外观质量不符合要求而需修补的, 必须作好修补方案, 经试验确实可行, 并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同意后, 才能采取修整补救措施, 无法进行补救的以“推倒重来”为准则。如有违反, 每次罚款 3000 元。
	21	各标段第一根立柱、盖梁和第一段防撞栏必须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检查外观质量合格后, 方可进行第二根立柱、盖梁和第二段防撞栏的施工, 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22	结构标高尺寸误差超出规范允许值, 每处罚款 2000 元。
	23	桥面铺装应符合路面的要求, 其强度、厚度、平整度、横坡、抗滑构造深度均应符合要求; 桥面与伸缩缝的缝面必须结合良好, 保证平整, 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24	达不到以下要求的, 每处罚款 2000 元: (1) 钢模板大面平整、坚固, 板面缝隙小, 错台不大于 1mm; (2) 在盖梁浇筑前, 立柱应用薄膜包裹, 并用胶布密封固定, 防止漏浆损坏立柱外观质量; (3) 裸露在砼外的结构钢筋或施工用的临时钢构件, 时间需超过一个月, 必须采取防锈措施(包裹或油漆)。
	25	伸缩缝施工未按下列要求施工的, 每次或每处罚款 2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1) 伸缩缝位置必须保证满足设计要求，安装时必须按气温来确定安装宽度； (2) 预留槽口底面的砼必须密实、平整；在填充前必须保证干净，不得有杂物； (3) 预埋钢筋严格按设计要求预埋。
	26	支座垫石标高误差超过±5mm，表面不清洁、不平整，有脱空松动的，每处罚款 2000 元。
安全生产	1	桥梁施工现场及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场、搅拌站、施工驻地须悬挂安全生产标牌，违者每处罚款 1000 元。
	2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罚款 1000 元。
	3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罚款 1000 元。
	4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和安全网，每处罚款 1000 元。
	5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6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7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梁板吊运安装施工方案应经过监理单位审批，吊车、龙门架、架桥机要经过安全生产管理部门检查合格才能作业，违者每次罚款 5000 元。
	9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罚款 10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 (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发现和隐瞒不报； (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 (4)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 (5)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 (6) 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安全生产	10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罚款 500 元/人·次： (1) 不戴安全帽； (2) 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 (3) 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 (4) 赤脚或穿拖鞋； (5) 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文明 施工	1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罚款 3000 元。
	2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罚款 3000 元。
	3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必须佩带袖章），每处罚款 500 元。
	4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带工作证或袖章的，每人/次罚款 200 元。
	5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6	桥梁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即时清除干净，违者罚款 30000 元。
	7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8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罚款 3000 元。
	9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罚款 10000 元。
	10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罚款 5000 元。
	11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内业 资料	1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分部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2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罚款 1000 元。
	3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罚款 500 元。
	4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罚款 2000 元。
	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罚款 5000 元。
	6	承包人上报的进度计划、用款计划、报表及资料提交延误或发生严重错误或份数不足，每次罚款人民币 3000 元。
其他	1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2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3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 1000 元。

类别	序号	处罚项目
	4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5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罚款 2000 元。
	6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罚款 2000 元。
	7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罚款 2000 元。
	8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罚款 3000 元。



第三节合同附件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为_____XX 工程(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XX 公司(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该项目XX 工程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为_____XX 项目, 位于XX 镇; 工程内容: _____。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经审核的施工图纸或工程量清单数量为准。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技术规范;

(8) 图纸;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最终合同价以结算审核结果为准。

5.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 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安全生产目标: 合同实施期间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职工(民工)轻伤率控制在1%以内。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XX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XX工程的项目法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XX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海南省政府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XX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XX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

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拾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伍份。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XX 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XX工程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XX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查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殊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

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捌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肆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包人：_____ XX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按投标文件要求）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按投标文件要求）

附件六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按投标文件要求）

（工地小不设置现场实验室，可委托第三方）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证金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鉴于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XX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_____XX 工程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八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书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XX公司（以下简称“投标人”）向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以下简称“招标人”）送交关于_____XX工程施工的投标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府工作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项目建设高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我谨代表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交通运输部以及海南省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劳务分包与用工合同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本单位农民工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中标后在工程开工初期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并通过项目管理系统上报用工协议、名单和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投标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投标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在监理工程师、招标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每季度或按照招标人、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或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给监理工程师，抄报招标人和/或政府劳动监察部门。

八、必要时由招标人代投标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九、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或
-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或
-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

在合同履行范围内，每有一次欠薪事件发生，无论最终责任在任何环节，我方都将向招标人追加提供欠薪额度的两倍另加 10 万元的现金保证金，以保证欠薪的足额及时支付。该保证金在我方未能按要求及时提供时，可由监理工程师或招标人直接在计量支付款或任何来往款项中扣除，或由招标人通知担保银行划拨该现金保证金。

十、如果发生前述第九条的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招标人或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投标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保证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投标人：_____ XX 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施工单位信用考评实施办法

第一条实施目的

为加强本项目安全生产，提高工程管理水平，加强合同管理，强化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意识，全面了解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确保项目投资计划、形象进度及工程安全、质量目标的顺利实现。

通过考评，牢牢树立“安全第一、质量第一”的思想，把安全、质量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通过考评，检验承包人的信用和履约能力，同时考察项目经理、副经理、项目总工、工程师等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规范公路施工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行为，逐步建立完善的施工单位考评机制。

第二条编写依据

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文)、《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5〕111号)、本项目《施工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等，结合本项目工程建设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实施细则将根据工程实施情况另行制定。

第三条考核组织方式

由发包方或代建指挥部负责组织，定期对承包人合同履行行为进行综合考评。

为确保考评工作有序开展，发包人和承包人、中心试验室都应成立评比领导小组。

考评领导小组主要职责：领导、组织本单位的评比工作的开展，制定评比活动的计划、办法，并组织实施。

由发包方或代建指挥部定期进行组织负责检查、考核，并结合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建设管理部门的动态考评要求定期考核评价。施工准备阶段（进场准备）检查、考核一次，施工期每3个月检查、考核一次，每次考核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在交工验收时对承包人本年度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将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厅。

第四条资金来源

为督促承包人认真履行承诺，做到诚实守信，认真贯彻落实海南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规定，在项目实施期间，在中期计量支付中每月暂扣一定额度的信用保障金，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决定支付或扣罚暂扣的信用保障金。

第五条考核内容

考评内容以工程安全、质量为重点，并实行安全、质量一票否决制，结合交通运输部《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试行)》(交公路发【2009】733号文)、《海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琼交运建〔2015〕111号)制订。凡有重大工程安全、质量事故的承包人不能参加考评，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考评内容主要分为：人员、设备到位，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生产，社会责任等；

1.人员、设备到位和分包情况：根据项目合同文件的规定做为考核依据：

(1)人员、机械设备到位情况；

(2)分包、转包或转让情况；

(3)有关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2.质量管理、进度管理情况：严格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达到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100%；建立健全进度控制组织体系，明确各层次控制人员的具体任务和工作职责，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加快进度，完成各评比期间建安投资计划和工程形象进度。

(1)质量保障体系(含自检体系)建立及执行情况；

(2)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及关键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执行情况；

(3)技术交底情况；

(4)施工放样、量测情况；

(5)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验证试验、标准试验、工艺试验、抽样试验及验收试验以及报验情况；

(6)试验台帐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7)分项工程开工条件及开工报告的编报情况；

(8)各项工程的自检情况；

(9)隐蔽工程的报验情况；

(10)质量问题及处理情况；

(11)质保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情况；

(12)已完工程交工情况及合格率、优良率；



(13)总体进度计划，年、季、月进度计划的编报情况；

(14)投资计划与形象进度计划分解与落实情况；

(15)建安投资计划的完成情况；

(16)形象进度计划的完成情况；

(17)关键线路的实施情况；

(18)计划的检查与纠偏措施情况。

3、财务管理

(1)财务制度及台帐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2)工程变更台帐的建立情况；

(3)工程计量；

(4)流动资金以及工程款使用情况满足工程建设需要；

(5)农民工工资执行情况；

4、安全生产：加强全员安全生产培训教育，遵守安全生产规程，措施到位，杜绝各类等级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

(1)安全保障体系的建立情况；

(2)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3)安全预案的制订情况；

(4)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及安全生产的投入情况；

(5)重点部位(如易燃易爆物品、高空作业、~~现浇~~支架、拌合站等)的安全保障措施；

(6)安全生产的自查自纠情况；

(7)对监理工程师的安全指令、发包人及安全主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的整改及反馈情况；

(8)事故报告及对责任人的处理情况。

5、社会责任：

(1)组织机构健全，措施有力，最大限度的减少施工对环境的破坏，废水、路基弃土处理合理，减少污染和扬尘，保持水土稳定。符合发包人对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2)项目部的规范化管理(包括试验室)；

(3)建设项目出现突发事件，应急和救援情况；

(4)廉政建设执行情况；

6、其他行为：

(1)文明施工情况；以施工便道、便桥、拌和站、预制场、驻地建设及施工现场为重点，全面加强施工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做到施工现场整洁，施工便道通畅，材料堆放有序、规范。

(2)对监理工作指示、指令的整改和反馈情况；

(3)对工地例会、专题会议纪要、发包人与承包人形成的备忘录等的落实情况；

(4)各种资料的上报情况；

(5)对省厅、省质监局检查时要求整改的落实及反馈情况；

(6)按规定其他各项检查。

第六条：评分标准

1、本办法根据第五条的考评内容采用百分制进行考核评分。

2、各项考核内容的具体要求及评分标准在实施过程另行制定。

3、等级标准：评价等级分为AA、A、B、C、D五个等级，各等级对应的评分X分别为：

AA级：95分 \leq X \leq 100分，信用好；且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评分在47分以上；

A级：85分 \leq X $<$ 95分，信用较好；且质量管理、进度管理评分在43分以上；

B级：75分 \leq X $<$ 85分，信用一般；

C级：60分 \leq X $<$ 75分，信用较差；

D级：X $<$ 60分，信用差。

第七条奖罚规定

考评等级为AA级和A级的，支付考评期的全部信用保障金；考评等级为B级的，支付考评期的50%信用保障金，考评等级为C级和D级的，信用保障金不予支付。

第八条：考评办法实施细则由发包人另行制定，并作为合同协议书的附件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九条本办法解释权归海南省乐东黎族自治县交通运输局。

第十条本办法自承包人签订合同之日起施行。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一、工程概况及合同段划分

本项目为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建设项目地处乐东黎族自治县。

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位于乐东县尖峰镇，路线全长 1.505 公里，共 4 条道路。路线 A 长：0.180 公里；路线 B 长：0.110 公里；路线 C 长：0.505 公里；路线 D 长：0.710 公里。拟建道路采用四级公路（I）类标准，设计速度 15km/h，路面宽度 6 米，路基宽度 6.5 米，路面结构采用 20 厘米厚水泥混凝土面层 +15cm 厚级配碎石基层。

本项目设一合同段，内容包括路基、路面工程、交通工程等。

2. 工程量清单说明

2.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本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实际支付应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由承包人按技术规范规定的计量方法，以监理人认可的尺寸、断面计量，按本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支付金额；或者，根据具体情况，按合同条款第 15.4 款的规定，由监理人确定的单价或总额价计算支付额。

2.4 工程量清单各章是按第八章“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第七章“技术规范”的相应章次编号的，因此，工程量清单中各章的工程子目的范围与计量等应与“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技术规范”相应章节的范围、计量与支付条款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2.5 对作业和材料的一般说明或规定，未重复写入工程量清单内，在给工程量清单各子目标价前，应参阅第七章“技术规范”的有关内容。

2.6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2.7 图纸中所列的工程数量表及数量汇总表~~仅是提供资料~~，不是工程量清单的外延。当图纸与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所列数量作为报价的依据。

3. 投标报价说明

3.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3.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了为

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安装、缺陷修复、管理、保险、税费、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3.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承包人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3.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3.5 承包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3.6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3.7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暂列金额按本合同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价的 3% 计列，并包含于投标总价，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4. 计日工说明

4.1 总则

(1) 本说明应参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15.7 款一并理解。



(2) 未经监理人书面指令，任何工程不得按计日工施工；接到监理人按计日工施工的书面指令，承包人也不得拒绝。

(3) 投标人应在计日工单价表中填列计日工子目的基本单价或租价，该基本单价或租价适用于监理人指令的任何数量的计日工的结算与支付。计日工的劳务、材料和施工机械由招标人（或发包人）列出正常的估计数量，投标人报出单价，计算出计日工总额后列入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中并进入评标价。

(4) 计日工不调价。

4.2 计日工劳务

(1) 在计算应付给承包人的计日工工资时，工时应从工人到达施工现场，并开始从事指定的工作算起，到返回原出发地点为止，扣去用餐和休息的时间。只有直接从事指定的工作，且能胜任该工作的工人才能计工，随同工人一起做工的班长应计算在内，但不包括领工（工长）和其他质检管理人员。

(2)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劳务的全部工时的支付，此支付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劳务单价表”所列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劳务基本单价包括：承包人劳务的全部直接费用，如：工资、加班费、津贴、福利费及劳动保护费等。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易耗品的使用、水电及照明费，工作台、脚手架、临时设施费，手动机具与工具的使用及维修，以及上述各项件

随之而来的费用。

4.3 计日工材料

(1) 承包人可以得到计日工使用的材料费用（上述 3.2 款已计入劳务费内的材料费用除外）的支付，此费用按承包人“计日工材料单价表”中所填报的单价计算，该单价应包括基本单价及承包人的管理费、税费、利润等所有附加费，说明如下：

a. 材料基本单价按供货价加运杂费（到达承包人现场仓库）、保险费、仓库管理费以及运输损耗等计算。

b. 承包人的利润、管理、质检、保险、税费及其他附加费：

c. 从现场运至使用地点的人工费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包括在上述基本单价内。

4.4 计日工施工机械

(1) 承包人可以得到用于计日工作业的施工机械费用的支付，该费用按承包人填报的“计日工施工机械单价表”中的租价计算。该租价应包括施工机械的折旧、利息、维修、保养、零配件、油燃料、保险和其他消耗品的费用以及全部有关使用这些机械的管理费、税费、利润和司机与助手的劳务费等费用。

(2) 在计日工作业中，承包人计算所用的施工机械费用时，应按实际工作小时支付。

除非经监理人的同意，计算的工作小时才能将施工机械从现场某处运到监理



人指令的计日工作的另一现场往返运送时间包括在内。

5. 其他说明

5.1 安全生产费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安全生产费按最高投标限价的 1.5%计。

5.2 信息化系统不计。

5.3 暂列金额（不计日工总额）的比例为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3%。

5.4 按合同条款规定，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率按 4‰计。第三者责任险以 200 万元为基数，保险费率按 4‰计。

5.5 工程量清单中，需要根据海南省重点公路项目《工程建设标准化管理手册》（第一册 工地建设标准化）要求增加子目在 100 章中，施工标准化场地建设（拌合场、预制场、加工棚等）；

5.6 取土场、弃土场及料场的位置现场，在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变化由投标方综合考虑，并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7 借土填筑已含借土源费用及运费，投标方自行考虑，并考虑到报价中，结算不再调整。

5.8 本次项目图纸中列举的临时标志牌，在工程量清单 100 章清单子目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以总额的方式综合考虑，不单独计量支付。



第二部分 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汇总表

合同段：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标表 1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5	700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6		第 100 章至第 700 章合计	
7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8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9		计日工合计	
10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1		投标报价	



--	--	--



清单 第 1 页 共 1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100 章 总 则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101	通则				

101-1	保险费				
-a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建筑工程一切险	总额	1		
-b	按合同条款规定, 提供第三者责任险	总额	1		
102	工程管理				
102-1	竣工文件	总额	1		
102-2	施工环保费	总额	1		
102-3	安全生产费	总额	1		
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				
103-1	临时道路修建、养护与拆除 (包括原道路的养护)	总额	1		
103-2	临时占地	总额	1		
103-3	临时供电设施架设、维护与拆除	总额	1		
103-5	临时供水与排污设施	总额	1		
106	施工场地建设费				
106-1	施工场地建设费	总额	1		



清单 第100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共 5
清单 第 1 页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200 章 路基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数量	单价	合价

		位			
202	场地清理				
202-1	清理与掘除				
-a	清理现场	m2	9783		
203	挖方路基				
203-1	路基挖方				
-a	挖土方	m3	2231		
-b	挖石方	m3	248		
204	填方路基				
204-1	路基填筑（包括填前压实）				
-a	利用土方	m3	535		
-b	利用石方	m3	167		
-d	借土填方	m3	632		
209	挡土墙				
209-5	混凝土挡土墙				
-a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m3	168		



清单 第 2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共 5

清单 第 2 页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300 章 路面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数量	单价	合价

		位			
306	级配碎（砾）石底基层、基层				
306-3	级配碎石基层				
-a	厚 150mm	m2	11642.6		
312	水泥混凝土面板				
312-1	水泥混凝土面板				
-a	厚 200mm	m3	2068.72		
312-2	钢筋				
-a	光圆钢筋（HPB300）	kg	1398.24		
-b	带肋钢筋（HRB400）	kg	5459.8		
313	路肩培土、中央分隔带回填土、土路肩 加固及路缘石				
313-1	路肩培土	m3	355		



清单 第 3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共 5

清单 第 3 页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600 章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数量	单价	合价

		位			
602	护栏				
602-3	波形梁钢护栏				
-a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a-1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r-C-4E)	m	70		
-a-2	路侧波形梁钢护栏 (Gr-C-4C)	m	70		
-c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c-1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AT1-1)	个	2		
-c-2	波形梁钢护栏端头 (AT2)	个	2		
604	道路交通标志				
604-14	道口标柱	根	10		
605	道路交通标线				
605-5	轮廓标				
-b	附着式轮廓标	个	24		



清单 第 6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共 5

清单 第 4 页

页

工程量清单表

合同段：尖峰镇海滨村、白沙村、岭头村道路工程

标表 2

清单 第 700 章 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					
子目号	子目名称	单	数量	单价	合价

		位			
703	撒播草种和铺植草皮				
703-1	撒播草种（含喷播）				
-a	取弃土场植草	m2	287		
					
清单 第 700 章 合计 人民币 元					

第三部分 图纸

另册



第四部分 其他

1. 计划工期、建设地点：

(1)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2) 建设地点：乐东县尖峰镇

(3) 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2. 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按本磋商文件要求实施。

3. 合同的实质性条款：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4. 功能、性能标准、材质标准、安全标准、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标准：无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除适用现行国家及省市相关的所有标准、规范、规程外，承包人还必须遵守发包人在签订合同时及建设项目过程中制订的相关管理规定。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由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含国外标准)，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工程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非联合体投标，则不需要填写）
- 四、资格承诺及声明函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不允许分包，此表不用填写）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注：磋商最后报价（格式），磋商最后分项报价（备注：因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未要求最后磋商分项报价，因此仅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单独提供。）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们愿意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该项目的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或建造师	姓名:	
2	施工总工期	_____日历天。	
3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	合同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合格_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_合格_；	
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5	缺陷责任期	_____ 年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采购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代理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非联合体投标，则不需要填写）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承诺及声明函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格式）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报价表封面

投 标 总 价

采 购 人 ：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供 应 商 ：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审 核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六、施工组织设计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1）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学历证书；（2）项目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学历证书；（3）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职业培训合格证书等复印件。备注：所有人员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及2024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或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或职业培训合格证）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三) 项目经理承诺书

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本表不用填写）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建造 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11) 技 110229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2、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十、其他材料



十一、磋商最后报价（格式）

（磋商结束后于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远程开标大厅响应报价）



十二、磋商最后分项报价

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和自身情况列明各分项价格，要求各分项价格之和等于最后报价表中的总价。各分项价格要求完整无漏项，完全包括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否则视同免费提供。

备注：因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未要求最后磋商分项报价，因此仅要求采购人在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单独提供。

